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8號

原告 鑫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煌

訴訟代理人 林永瀚律師

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(原為: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)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34萬9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萬5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